

##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5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（董事朱辉、刘书瀚、陆长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）。会议由李莉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；

《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及《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法定范围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申报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 年 10 月 20 日